

# 重庆市武隆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武隆区统计局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07**个，比2013年末增长**33.4%**；从业人员**9633**人，比2013年末下降**4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507**个，占**1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个，占全部企业的**0.2%**；集体企业**4**个，占**0.8%**；私营企业**446**个，占**88.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1%**，集体企业占**0.4%**，私营企业占**76.3%**（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	-----------	---------

合 计	507	9633
内资企业	507	9633
集体企业	5	39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1	1934
股份有限公司	4	190
私营企业	446	7349
其他企业	11	12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1 个，制造业 36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9 个，分别占 4.1%、72.4%和 23.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2.9%、21.5%和 16.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3.9%，制造业占 74.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1.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9%、14.5%和 14.4%（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7	9633
非金属矿采选业	21	37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6	1383

食品制造业	18	2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	565
纺织业	7	148
纺织服装、服饰业	6	4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	1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	49
家具制造业	5	3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8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	3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	5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74
医药制造业	8	23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1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3	139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33
金属制品业	28	395
通用设备制造业	5	183
专用设备制造业	5	179
汽车制造业	9	96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	86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3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45
其他制造业	1	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9	172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8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	276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79468.4** 万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17.0%**。负债合计 **975005.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1465.7** 万元 (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579468.4	975005.2	571465.7
非金属矿采选业	14974.5	6091.6	24996.9
农副食品加工业	44051.2	14483.6	63459.7
食品制造业	6241.0	2620.0	1180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431.0	2849.0	15305.0
纺织业	2535.0	597.0	5135.0
纺织服装、服饰业	749.0		223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37.0	0.0	636.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45.0	126.0	2621.0
家具制造业	583.0	70.0	1918.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233.4	4490.0	10773.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16.0	60.0	1439.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18.0	69.0	2055.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3.0		132.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48.0	2298.0	2692.0
医药制造业	57856.4	21072.9	26507.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71.1	314.0	11464.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704.0	33243.9	62924.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53.0	1029.0	1919.0
金属制品业	38884.9	24559.9	34979.0
通用设备制造业	6342.0	1000.0	5898.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866.2	17989.4	21543.9
汽车制造业	19803.7	17355.2	35433.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2460.4	113829.2	31293.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81.3	5156.3	13576.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1.0		653.0
其他制造业	133.0	0.0	587.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67.0	99.0	265.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52897.1	682722.9	164328.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539.2	16568.3	931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384.0	6310.0	5585.0

###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22171.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337461.1
钢绞线	吨	55116.0
石灰石	吨	1962147.0
饲料	吨	26534.9

罐头	吨	5253.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238512.0
水泥	吨	345140.0
塑料制品	吨	3040.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	万吨	2.5
初级形态的塑料	万吨	0.1

## 二、建筑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33** 个，从业人员 **678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9.5%** 和 **38.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33** 个，占 **100%**。其中，私营企业占 **78.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私营企业占 **87.7%**（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3	6783
内资企业	133	6783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3	730
股份有限公司	5	105
私营企业	105	5948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67.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2.0%**，建筑安装业占 **6.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4.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83.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7.8%**，建筑安装业占 **3.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6%**（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3	6783
房屋建筑业	90	5637
土木工程建筑业	16	526
建筑安装业	8	24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9	37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7562.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8.8%**。负债合计 **206747.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184.0** 万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97562.2	206747.2	264184.0
房屋建筑业	223470.6	149097.2	225784.4
土木工程建筑业	59107.6	51477.8	18224.8
建筑安装业	9354.1	5066.8	10820.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629.8	1105.4	9354.2

注：表中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数据不含建筑业 2018 年产值为 0 的企业数据。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